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

2022 年 5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新乡县供销合作社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 年度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新乡县供销社概况

一、新乡县供销社主要职能

新乡县供销社机关内设6个内设机构，包括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信访科、合作指导科和经济发展科。

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管理21个供销社下属单位，制定供销社发展计划，落实国家对供销社的各项政策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各级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。

（三）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全县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和规定。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。

（四）按照县政府授权，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、棉花购销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五）组织、指导全县基层供销社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，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；引导、组织农民进入市场，活跃城乡商品流通，促进全县经济发展。受政府委托，承担发展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

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职能，负责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；推动合作经济组织多方面合作与联合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，协调同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。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，监督管理社有资产，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、重大政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。负责县供销合作社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，指导县社系统劳动工资、劳保福利、安全保卫、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县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涉及社员股金、下岗职工等稳定工作。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新乡县供销合作社本级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收入总计 370.88 万元，支出总计 370.88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3.76 万元，增长 13.38%。主要原因是：2022 年全部人员工资调标，参公人员工资按职级晋升，部分人员进档晋级工资，新增公职人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收入合计 370.8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70.8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支出合计 370.8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64.47 万元，占 98.27%；项目支出 6.41 万元，占 1.7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0.8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3.76 万元，增长 13.38%，主要原因：2022 年全部人员工资调标，参公人员工资按职级晋升，部分人员进档晋级工资，新增公职人员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.8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208）支出 58.63 万元，占 15.81%；卫生健康（210）支出 12.11 万元，占 3.27%；商业服务业（216）等支出 274.31 万元，占 73.96%；住房保障（221）支出 25.83 万元，占 6.9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4.4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324.55 万元，占 89.00%；公用经费支出 39.92 万元，占 11.00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预算数与2021年相同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乡县供销合作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9.92 万元。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部门 2022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新乡县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新乡县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新乡县供销合作社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新乡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